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,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上海市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与评价采购活动,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与评价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9人,营业收入14647.92万元,资产总额27067.6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日

